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
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8.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项目推进科、政策宣传科和社会事务科等 4 个内设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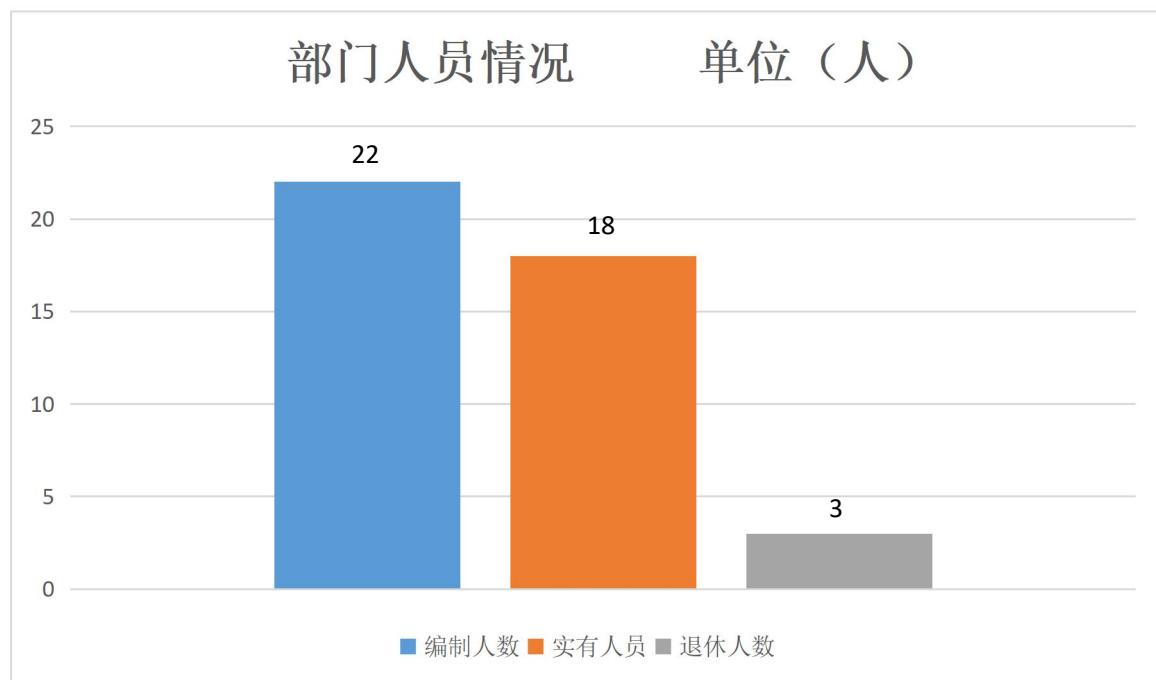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15.25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25	本年支出合计	31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15.25	支出总计	315.2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15.25	315.25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25	本年支出合计	315.25	315.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15.25	支出总计	315.25	315.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82.57	公用经费合计		1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
30101	基本工资	77.73	30201	办公费	3.49
30102	津贴补贴	41.28	30205	水费	1.03
30103	奖金	110.39	30206	电费	1.14
30107	绩效工资	1.72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30302	退休费	0.91			
	生活补助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38.00	0.00	1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改造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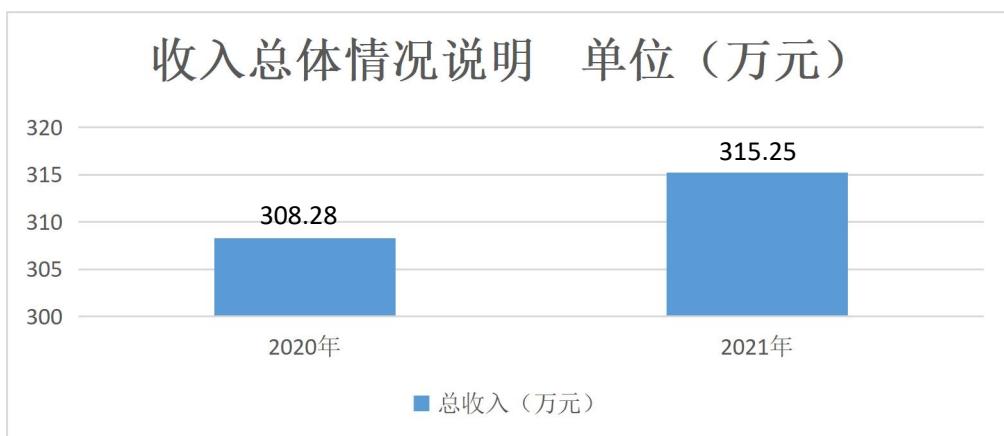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 次		
合 计	1	0.00
货物	2	0.00
工程	3	0.00
服务	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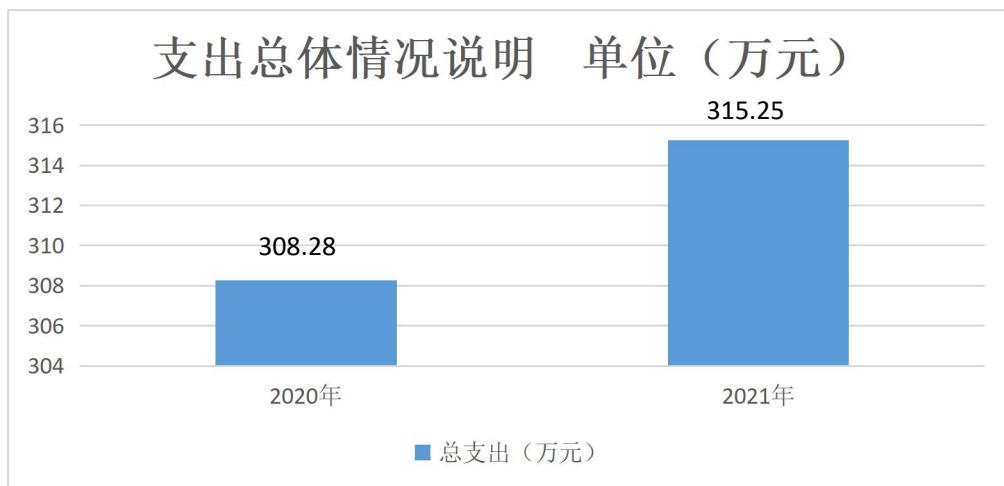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收入为 31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度总支出为 31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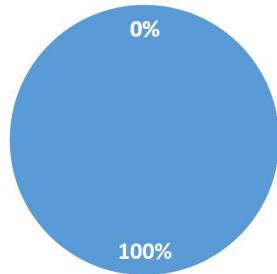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1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1年收入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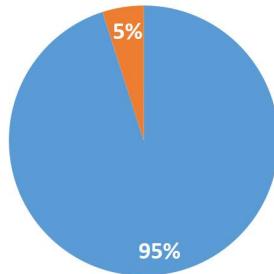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15.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9.65 万元, 占 95.05%; 项目支出 15.6 万元, 占 4.95%;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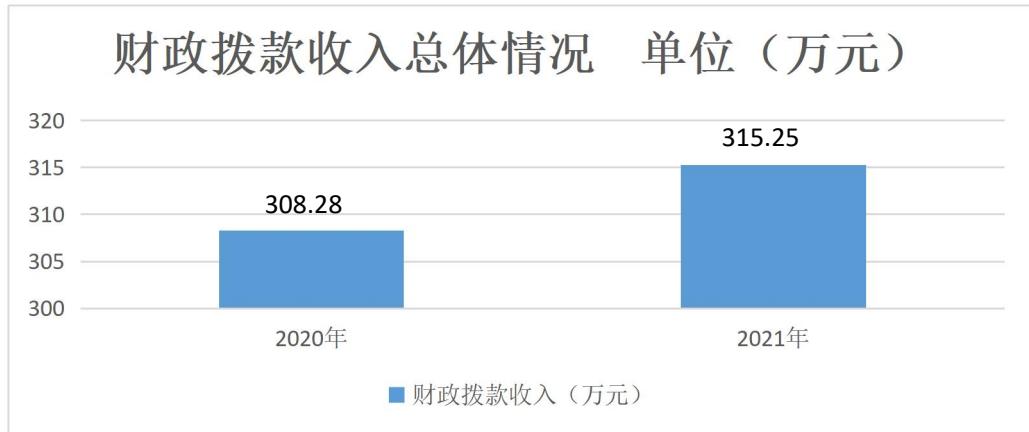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情况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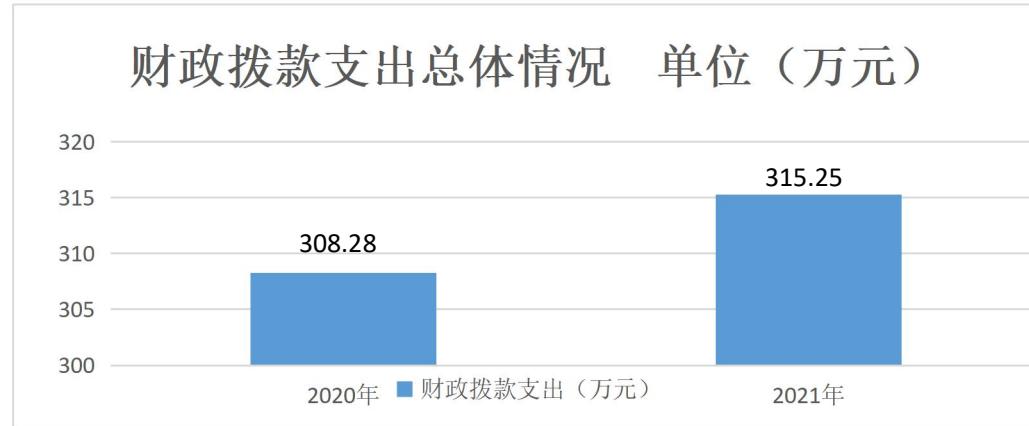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15.25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6.97 万元, 增长了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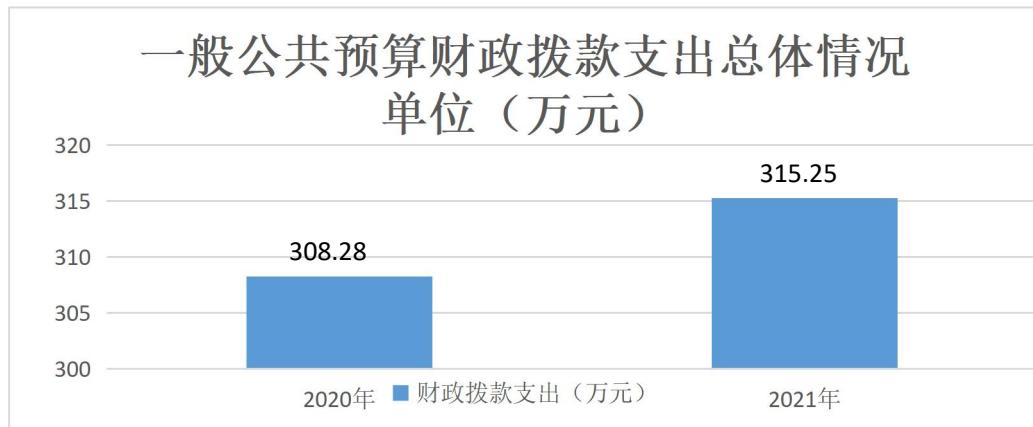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1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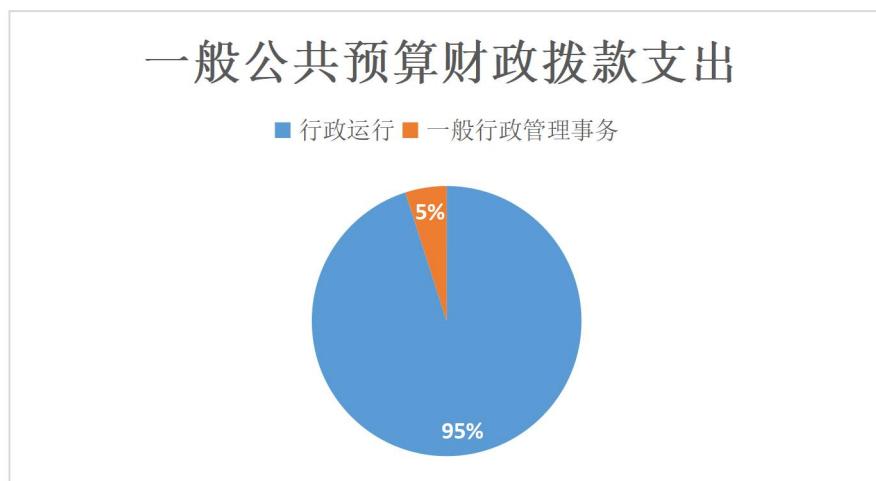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4.73 万元，支出决算 3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6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73 万元、津贴补贴 41.28 万元、奖金 110.39 万元、绩效工资 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11 万元、退休费 0.91 万元、生活补助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9 万元、水费 1.03 万元、电费 1.14 万元、工会经费 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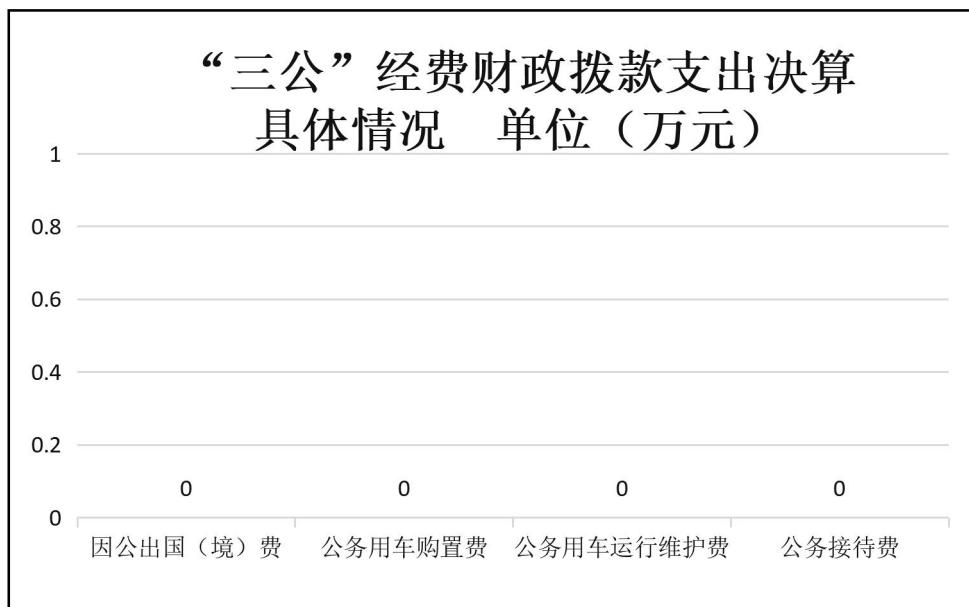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07 万元，支出决算 1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单位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15.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 315.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良好，按时支付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及社保费用，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了相关项目费用，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与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律师代理城改案件诉讼，确保了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规范了部门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30万元	10. 6万元	100分	35. 33%	9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万元	30万元	10. 6万元	100分	35. 33%	91分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预算收入30万元，完成预算支出30万元。			聘请一名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支出10. 6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付款标准：结案率	3000元/起，5000月/起；95%	10. 6万元	15	12	压缩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支出
		时效指标	应诉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单价	50000元；3000元/起，5000元/起。	10. 6万元	15	12	压缩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安保保障	代理城改相关诉讼，提供法律咨询，保证单位工作合法合规。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分	92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0分	100.00%	1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0分	100.00%	100分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 体目标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以提高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维护城中村群众的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算总额5万元，向陕西智冠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依法城改率达到100%。			聘请一名法律顾问，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完成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算总额5万元，向陕西智冠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依法城改率达到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1所	1所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 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单价	5万元	5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理城改相关诉讼，提供法律咨询，保证单位工作合法合规。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100分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04.73 万元，执行数 3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98%。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良好，按时支付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及社保费用，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支付了相关项目费用，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度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支付进度还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细化，提高编制准确率，及时做好请款和支付结算。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手续办理、拆迁安置、无形改造、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治污减霾以及汉长安城特区的城改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为确保城改办正常运行,提升服务水平,本部门支出主要为人员费用、后勤保障、业务运转等支出。2021年度支出合计为31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65万元,占95.05%;项目支出15.6万元,占4.95%。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协调推荐计划新开工项目3个(团结村、谭家村、后村),续建项目3个(草二村、王家棚村、枣园村),共计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53.98%	9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增加预算前各项工作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53.98%	0		
	支出进度率 (5分)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	153.98%	4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增加预算前各项工作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控制率 (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得扣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4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得扣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合规	合规	5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人员出勤率≥95%; 验收合格率≥95%;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率≥95%;	≥95%	≥95%	40			
效果 (6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		干部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95%	≥95%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 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 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